

中国反洗钱报告（2011）

（摘要）

- 反恐怖融资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 国内协调机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反洗钱监督管理向风险为本转变
- 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犯罪
- 反洗钱国际形势与合作
- 反洗钱研究与宣传培训

2011年，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积极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要求发现涉恐资产立即冻结，反洗钱领域在立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人民银行切实按照风险为本的要求，积极探索实践有关监管方法，研究优化反洗钱领域核心制度，不断提升监测分析水平，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遏制和打击洗钱及恐怖融资犯罪，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反恐怖融资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反恐怖工作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反恐怖融资也成为一项重要任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01年10月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会议，并发布了反恐怖融资八项特别建议，要求各成员国从执行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将恐怖主义融资及有关洗钱定为犯罪、冻结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涉恐可疑交易报告、国际合作、关注替代性汇款等高风险业务等方面，建立一个监测、预防和禁止为恐怖行动筹集资金的网络。

我国于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在刑法中增加了恐怖融资犯罪有关规定，即在第一百二十条“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罪”后增加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但对于什么是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怎么界定，如何冻结涉恐资产等要求，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几年来，为推动反恐怖融资立法，立法机关以及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准备工作，通过国内重点地区调研和境外实地考察，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并最终达成了共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部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制定工作，推动了《刑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修订，将恐怖活动犯罪规定为特殊累犯，规定危害国

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加大了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惩处力度。

为了推动反恐怖融资立法，人民银行收集整理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案例，召集国内外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出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范性文件，联合外交部、公安部向立法机关呈请加快反恐怖融资立法并多次赴立法机关汇报。经过多方努力，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我国反恐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立法，也是继2006年颁布的《反洗钱法》和2009年颁布的《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后，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决定》明确界定了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以及恐怖活动人员，即恐怖活动是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恐怖活动组织是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恐怖活动人员是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决定》授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涉恐资产立即冻结的权力，达到了FATF关于有效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第1373号决议关于“毫不延迟地冻结涉恐资产”的要求。我国反恐怖融资立法取得的重大突破受到国际反洗钱领域的认可，直接推动了我国2012年2月通过FATF全会评估，成为第一个达到反洗钱国际通行标准的发展中国家。

2011年11月8日，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涉恐融资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1]54号），规定了进一步提高涉及恐怖融资重大案件资金查控效率等具体工作措施。

二、国内协调机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011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机构之间密切配合，在参

与修订FATF第四轮互评估标准、洗钱案件查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全年举行多次情报会商，部署核查可疑交易线索100余起，主要涉及地下钱庄、传销、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活动。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当地公安机关密切合作，积极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公安机关全年共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移送的146起案件线索立案侦查。金融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联系也日益增强，2011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与公安部相互通报洗钱行为动向，加强反洗钱方面的执法协作。

人民银行与海关反洗钱部门密切合作。针对走私违法活动与大量资金流动具有内在联系并涉嫌通过地下钱庄洗钱支付等特点，海关从一般性调取涉案资金账户资料的做法逐步提升为利用有关反洗钱数据库资源查证走私非法资金流，可快速分析走私活动规模，确定走私团伙成员身份信息，追踪非法资金流向，从而实现冻结走私违法所得的目标。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部门发挥资金监测专业优势，与海关缉私部门对重大走私案件联合分析，逐渐形成通过资金监测摸清走私网络的方法，开创了缉私侦查工作“由钱到案”的新模式。2011年，海关缉私部门通过上述合作调取了70余起走私大案要案的资金数据，覆盖了海关缉私部门大多数重特大案件。海关缉私部门在侦查办案中注重加强对洗钱犯罪线索和证据的收集，成功侦破数起走私洗钱犯罪案件。同时，海关协助反洗钱部门加强口岸反洗钱监控体系的建设，加强对进出口贸易过程中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报关单据的审核和管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活动，为维护国家进出口秩序和金融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等17个部门组成的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继续部署各地，各部门对非法印制、销售、虚开、代开、购买、使用虚假发票以及传播发票违法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深入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整治工作整顿规范了财经、税收秩序，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涉税、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各地税务机关与银行反洗钱、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信息交换，密切案件查办协作，积极配合反洗钱部门预防、监控、查处洗钱行为，会同银行查处利用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商业汇票贴现、套取银行资金的违法行为，维护了金融监管秩序，保障了国家经济安全。据统计，2011年全国共查处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案件近9万起，查获各类非法发票近3.5亿份，捣毁发票犯罪窝点4 771个；税务机关查处违法受票企业8万余户，查补税收收入近71亿元。

三、反洗钱监督管理向风险为本转变

金融业进一步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2011年，人民银行紧紧围绕新形势下的金融业反洗钱新任务，进一步探索全面落实风险为本监管的方法，加强现场走访、约谈等窗口指导方式，增强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建立奖惩结合、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监管机制，有效督促金融机构提高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金融犯罪活动的的能力。人民银行部分分支机构在非现场监管基础上对风险评估方法做出了有益探索和尝试，将评估为高风险的金融机构、涉及金融犯罪的金融机构以及未按监管要求完成反洗钱工作整改的金融机构作为现场检查的重点对象，着重对金融机构总部内控制度设计、分支机构执行内控制度情况以及高风险业务进行检查。人民银行还加强对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督促金融机构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指导意见，通过教育培训、非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切实引导金融机构在正确区分可疑交易和异常交易不同报告要求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以客户为中心、流程控制为主要手段的监测分析机制。

9月，保监会印发《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52号），首次全面梳理了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三大反洗钱核心义务和八项配套工作，整合了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直销业务和中介业务的反洗钱工作要求，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进一步明确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划分。各保监局据此制定了辖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细则，结合实际开展工作。2011年6月起，各保监局按照保监会统一部署陆续成立稽查处，在保监会稽查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反洗钱管理工作。保监会认真开展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的反洗钱审查，严把准入关口，实现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保监会通过建立保险业司法案件报告制度、反洗钱信息报送制度，全面了解行业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对洗钱案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有效控制洗钱风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在基金准入有关规定中增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作为机构准入的必备条件。对派出机构进行年度评价时，将其

辖区内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列入专项考评。证监会派出机构将证券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纳入现场合规检查，收到良好效果。

反洗钱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开展了反洗钱检查，督促金融机构更好地履行反洗钱义务。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对1 506家金融机构开展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共对金融机构和责任人的违法行为处罚1 349.16万元。保监会系统共对3 738家新设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查，对4.22亿元投资入股保险业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对9 577名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包含反洗钱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保监会系统还对20多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89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展综合性检查，将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等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检查范畴，对发现的违规问题或风险隐患，依法要求责令整改并采取相应措施。

支付机构、彩票和房地产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加紧研究起草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拟将非金融支付机构纳入反洗钱监管。征求意见稿对支付机构在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等核心反洗钱义务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财政部与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研究起草《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化各项彩票管理规定。对现行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及彩票机构财务管理等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彩票游戏审核管理，对彩票游戏申报进行严格审核，特别是在彩票游戏规则中明确规定单张彩票的最高投注金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完善商品住房交易制度，进一步强化购房实名制和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对认购后的房屋不得擅自更改购房者姓名，要求各地加快推行和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将商品住房预售资金全部纳入指定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加强外资购房监管，要求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及时交换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结汇等信息，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规范境外机构和外国人的购房管理。

四、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犯罪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2011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到金融机构报

送的大额交易报告3.36亿份，可疑交易报告5 411.12万份。金融机构进一步分析识别这些可疑交易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中7 240份可疑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

涉嫌洗钱案件调查。2011年，人民银行共发现和接收8 585起洗钱案件线索，对其中1 593起重点线索实施反洗钱调查 7 803次，向侦查机关报案595起。各地侦查机关针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报案线索立案侦查146起。同时，人民银行配合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982起，配合侦查机关破获涉嫌洗钱案件292起。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中央纪委监察部移送可疑交易线索56份。受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央纪委监察部、海关总署等单位协查311件。

洗钱犯罪案件的起诉与审判。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组织、领导、参与恐怖组织犯罪案件1件共5人，提起公诉2件共8人；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12件共20人，提起公诉7件共11人；批准逮捕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7 701件共16 086人，提起公诉11 711件共34 931人；批准逮捕涉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犯罪案件40件共118人，提起公诉28件共119人。

打击地下钱庄与非法买卖外汇行动。2011年，公安部会同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严厉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成功侦破了海南“1·29”、北京“4·28”、重庆“3·25”、四川“4·12”等40余起重大地下钱庄案件，抓获100余名犯罪嫌疑人，捣毁窝点70余个，有力地震慑了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2011年4月，公安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浙江省召开了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办公室第十一次工作会议，表彰了2010年破获重大外汇违法犯罪案件先进单位和个人，研判和总结了近年来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趋势。

五、反洗钱国际形势与合作

2011年，国际反洗钱组织最重要的动态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历时五年多的第三轮互评估工作画上完满句号，从2009年开始的国际标准修订工作也进入尾声。各成员国对国际标准的大部分修订内容已达成一致意见，新标准于2012年2月召开的全会上讨论通过后，将作为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的依据，各成员国应积极研究新

标准的各项要求。

新FATF建议在结构上较原FATF“40+9”项建议有较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整体结构发生了变化，将原40项反洗钱建议和反恐怖融资的9项特别建议整合为新40项建议，将恐怖融资单独列为一章。新FATF建议分为“法律体系”、“恐怖融资”、“私人部门预防措施”、“透明度和受益所有权”、“主管部门的权力与责任以及其他制度性措施”、“国际合作”共六章，取代原建议包含“法律体系”、“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预防措施”、“制度性措施”、“国际合作”四章的结构。二是删除、合并部分建议，如：将建议11“对复杂的异常大额交易给予特别关注”并入建议5“客户尽职调查”；合并建议37“双重犯罪”、特别建议5“反恐怖融资的国际合作”、建议36“司法协助”和建议39“引渡”；特别建议4“报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和建议13“报告可疑交易”合并；删除建议30“主管部门应具备足够资源”，将其要求分列入与主管机关有关的具体建议。三是扩大部分建议的适用范围，如：建议17“处罚”、建议25“提供指引和反馈”不仅适用于监管部门，还适用于所有主管部门。

在FATF新标准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将风险为本方法列为第一项建议，作为指导各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首要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首先应识别、评估、了解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照评估结果优化和配置反洗钱资源，制定降低风险的适当措施，并针对高风险领域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新标准还新增建议7，强调“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旨在确保有效实施防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与联合国安理会有关要求保持一致。FATF还发布了《各国主管部门防扩散信息共享最佳实践文本》。

2011年，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在互评估后续工作、推动相关立法、参与反洗钱国际标准修订，参与区域性反洗钱组织活动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突破。我国自2007年接受FATF和EAG联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以来，通过制订后续行动计划，不断修改完善国内法律法规体系，改进反洗钱监管制度和框架，并多次向FATF和EAG报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FATF第三轮互评估程序以及其他成员退出互评估后续程序惯例，我国应于2011年6月前（即互评估完成后四年内）针对互评估报告指出的主要缺陷进行有效改进，履行我国成为正式成员时的承诺，即在执行所有核心建议和关键建议方面达到“大致合规”以上的水平，进而退出互评估后续程序。2011年6月召开的FATF全会认

为，中国在洗钱刑罚化、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金融业反洗钱监管、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等主要方面已经达到退出互评估后续程序的要求，仅在恐怖融资刑罚化、建立健全涉恐资产冻结机制两个方面需要采取进一步改进措施，肯定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进展。

2011年，我国在区域性反洗钱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提升。11月23日至25日，我国在福建厦门市承办了EAG第十五届全会，来自EAG成员国、观察员和有关国际组织共计150余名代表参会。

2011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开展了有关国际合作和交流。外交部继续积极开展对外司法合作，夯实和扩大对外合作的法律网络。这一年，中国签署了《中泰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完成了《中阿联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爱沙尼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马耳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阿根廷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澳大利亚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生效程序，完成了《中阿尔及利亚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批准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中俄打击“三股势力”合作协定》、《中意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中意引渡条约》。外交部还积极参与在多边框架下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新规则的制定，提高我国在司法合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牵头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及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框架下的相关工作组会议。

司法部继续在中国政府对外缔结的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多边公约框架下，积极对外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2011年，司法部作为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共收到来自美国、英国、波兰、巴西等10个国家14个与洗钱犯罪相关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向澳大利亚、新西兰提出了2个与洗钱犯罪相关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积极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和追诉工作，协助中央政府有关执法机关处理一系列追缴境外腐败资产案件。同时，司法部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参加FATF专家组会议，参与FATF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相关的评估标准的修订。司法部还加大对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腐败资产追缴、没收制度的研究，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就犯罪收益冻结、没收、追缴以及返还和分享问题进行研讨，以提高我国通过开展司法协助打击洗钱犯罪，并且最终将腐败资产追回的能力和水平。2011年，公安部共协助境外警方调查320余起涉嫌洗钱等犯罪案件。

监察部牵头积极参加G20反腐败工作组有关工作。工作组向G20戛纳峰会提交了落实《G20反腐败行动计划》的监督报告。戛纳峰会宣言指出，支持FATF继续甄别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存在不足的国家 and 地区，更新和实施FATF有关标准。

2011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日本、亚美尼亚和土库曼斯坦先后签署了双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至此，中国共与19个国外或境外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时，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境外金融情报机构情报函件283份，其中情报协查202份，情报转介81份。根据有关谅解备忘录和相关规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及时进行了处理。

专栏1.1

2011年FATF工作概览

2011年，FATF召开了第二十二届第二次、第三次全会和第二十三届第一次全会和类型研究工作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反洗钱国际标准修订工作。FATF建议的修改涉及建议、释义及评估方法等。2011年，对建议本身和释义的讨论接近尾声。新建议修改为40项，在风险为本方法的适用、客户尽职调查、扩散融资、法人和其他法律安排的透明度、政治公众人物、电汇、有效性评估的运用等方面做了较大改动。2012年将继续修订建议的评估方法。

- 国际合作审查工作。为响应G20匹兹堡领导人峰会关于公布洗钱高风险国家（地区）名单的要求，FATF下设的国际合作审查工作组定期审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战略性缺陷”的国家（地区）。2011年，FATF经过审查，于每次全会后发布“FATF公开声明”和“改进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持续进程”两份文件，列明了这些国家（地区）。

- 类型研究工作。2011年，FATF发布了关于清洗腐败资金、人口贩卖、海盗及其他要求赎金的劫持行为的三份类型研究报告。

- 讨论通过法国、荷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至此，FATF第三轮互评估全面完成。

专栏1.2

2011年EAG工作概览

2011年，EAG召开了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全会以及法律与互评估工作组、类型研究工作组会议。全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签署协议。2011年6月，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七国政府的代表签署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组织协议》。哈萨克斯坦、印度随后也完成了签署手续。协议将在各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 互评估工作。2011年，EAG讨论通过对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至此，EAG完成对成员国的第一轮互评估。

- 类型研究工作。EAG全年共发布关于电子货币交易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预防政府采购相关犯罪以及与毒品贩运相关的资金流动三份类型研究报告。

- 设立监管工作组。2011年，EAG撤销了风险预防与评估工作组，增设监管工作组，帮助各成员国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措施，研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方法，总结EAG成员国在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与私营部门就监管问题进行对话等。

- EAG与中东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互相接纳成为观察员。

专栏1.3

2011年APG工作概览

APG第十四届年会于2011年7月在印度召开，与FATF的联合类型研究年会于11月在韩国召开。全年主要工作包括：

- 讨论通过马绍尔群岛、马尔代夫、老挝、尼泊尔、阿富汗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互评估报告。

- 继续向国际合作审查范围内的APG成员提供协助。

- 继续研究讨论大规模跨境欺诈、非营利组织和贸易洗钱等类型研究课题。

- 接纳不丹为APG正式成员，至此APG已有41个正式成员。

六、反洗钱研究与宣传培训

反洗钱研究。2011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围绕冻结涉恐资产与反恐怖融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第三方支付组织反洗钱、大额现金管理、反腐败与反洗钱、新型洗钱类型等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研究。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继续每月编印《反洗钱工作简报》，向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发送，及时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人民银行征集部分国内外反洗钱优秀调研成果结集成册公开出版，供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参考。保监会通过内部信息刊物交流反洗钱调研报告和有关理论，部分保监局编发专门的信息刊物，交流探讨反洗钱工作。人民银行、保监会还派出调研组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地方反洗钱工作情况，提高反洗钱有关监管工作的针对性。

反洗钱宣传。人民银行组织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竞赛、有奖征文、街头咨询等形式丰富的“《反洗钱法》颁布实施五周年”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反洗钱工作五年来取得的重大成果，对广大民众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提高民众防范洗钱意识，在全社会形成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的风气。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行动起来，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反洗钱标语、营业网点发放宣传折页、在业务合同中增加反洗钱义务说明等形式，主动对各类客户开展反洗钱宣传。

反洗钱培训。2011年，人民银行与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为《银行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手册》开发了配套的网络培训课件，为银行业机构反洗钱岗位开展标准化培训做好准备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反洗钱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培训，重点提高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工作水平。保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组织反洗钱视频会议和培训，学习国外反洗钱经验，组织编写《保险机构反洗钱审计手册》，以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为审计切入点，以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中介业务为主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紧跟国内反洗钱政策和国际反洗钱趋势，梳理反洗钱风险点，在审计程序和方法上对保险机构进行指导。各保监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如将反洗钱纳入高管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开展送培训下基层，派专人到地市对当地保险机构进行反洗钱培训，举办反洗钱征文活动等。通过培训宣传，保险行业反洗钱的整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